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4(e)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
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的
稳定国际金融体制****秘书长的报告******增编****区域展望与发展****摘要**

亚洲金融危机及其蔓延效应产生了一种新的动力，主张对国际金融架构进行根本改革，以便改进对金融危机的管理，以及防止今后再出现类似危机。这场危机提高了意识、使人认识到复杂生动的金融世界同进行其监管的机构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现有的机构不足以应付金融全球化”。（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工作队题为“着手建立新的国际金融架构”的报告（1999年1月21日）。因此，各区域委员会对大会1999年12月22日第54/197号决议表示欢迎，这项决议，除其他外，强调需要进一步界定国际、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在及时、有效地防范、管理和解决国际金融危机方面的作用以及增强它们的能力，并鼓励作出努力，加强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安排的稳定作用，各机构按任务规定支助对货币和金融问题的管理。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汇报了他们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E/2000/10和Add.1-3）。本增编载有区域一级有关发展的最新情况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对此的看法。

* A/55/150。

** 由于按照第54/197号决议第21段的要求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其所用时间比原来预计的要长，因此在7月3日后才提交本报告。

1. 资本市场的恢复，正常虽不彻底却相当迅速，渐渐引起一种满足情绪，这种情绪会使改革工作速度放慢，妨碍抓住时机扩大议程和发动具有代表性、全面兼顾的谈判过程。因此执行秘书们认为，至少应该在两个方面扩大议程：第一，议程应该超越防范和解决金融危机问题（这可称为“狭义的”金融架构）而包括与发展资金和对经济政策特别是发展政策“拥有感”等相关的问题；第二，议程应系统地审议不仅是世界机构的作用，而且是各种区域安排和应该维护或加强的国家自主权领域。

2. 至少有三种论据支持区域机构在新的金融秩序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第一种论据是全球化也需要开放的区域主义。事实上，区域内贸易和直接投资流量的增长是目前的全球化进程的突出特点。这一因素增强了宏观经济的联系，因此也增强了对国际金融体系提供的某些服务的需求：宏观经济监督和一国宏观经济政策对邻国的外部效应内部化、互相监督对方的金融体系审慎监管和监督机制以及潜在的停止偿债和解决进程的区域影响。

3. 第二，其中一些服务可能受到规模不经济的影响，目前尚不清楚其他服务带来的规模经济是否大到足以证明在具体领域需要单一的国际机构。因此提出了传统的辅助问题。例如，世界一级的宏观经济协商和监督对于保证主要工业化国家之间的政策一致性可能是必要的，但是对于管理宏观经济政策对发展中世界的邻国（甚至在欧洲内部）产生的外部效应肯定是没有效率的。由于法律传统之间存在差异和可涉不经济的规模之大，更适当的办法可能是在区域机构的支持下，处理对国家金融部门的审慎监管和监督制度的监督问题、甚至是界定这一领域最低具体标准问题。发展资金可以在以不同规模上有效操作，可以在区域和分区一级履行国际一级不能履行的某些职能。此外，尽管区域和国际蔓延表明，处理最大规模的国际收支危机的任务应交给一个世界性机构，但还不明确对这一主张应该强调到何种程度。强大的区域机构可以在区域发挥缓冲作用，战后西欧的经验便是证明。在发展中世界，区域准备金也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

如果加以扩大，甚至能够向某些区域内的中小型国家提供全部支助。并且，国际收支援助日益集中在少数国家表明，国际社会的反应可能会依国家大小而有偏向，这一事实是提出世界组织与区域组织在此领域提供服务时需要实行分工的理由。

4. 第三种论据是，对于较小的国家来说，有机会获得各种办法管理危机或为发展融资比由最大的国际组织提供“全球公用商品”（例如全球宏观经济稳定）更加重要，它们认为它们对“全球公用商品”很少或根本没有影响（即有一种“搭便车”的态度）。这些国家由于面积小，与大组织谈判的力量非常有限，因此它们最重要的防御手段是竞相争取从这些机构获得金融服务。

5. 可能还有第四种，即有关政治经济论据：国家对于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分析（及附加的条件）可能采取截然不同的态度。它们对后者可能更有“拥有感”，因为它们感到在区域组织体分析时它们有更大的发言权，这一事实会提高而不是降低效益。担心这会导致安排松弛并无根据，因为创建和巩固区域金融机构的提案必然要求发展中国家作出金融承诺，为相应的准备金和开发银行提供资本，这将导致各国密切监视其活动是否稳健。事实上，资本供应量将是这些区域金融网络增长的一个最重要的限制因素。其中许多机构将从市场筹资，这一事实为控制其操作提供了又一种手段。

6. 当前的讨论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一些服务，包括某些“全球公用商品”，目前供应不足。但是，因而得出结论，应由少数世界组织增加供应则是错误的。相反，在某种情况下，组织结构应该具有机构网络性质，在互补基础上提供所需的服务，在其他情况下，应该作为竞争性组织体系运作。提供防范和管理金融危机所需的服务应该更接近于第一种模式，而在发展资金领域中，竞争应该成为基本规则（事实上，还应该包括与私人代理的竞争）。但是，该模式结构的单纯性可能不是最佳特点：网络各

部分相互竞争(例如区域准备金,相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提供应急资金)和竞争性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合作才是可取的。

7. 这意味着,不应将未来的货币基金组织视为唯一的全球性机构,而应视为区域和分区域准备金网络的顶峰。这种模式应该扩大到提供宏观经济磋商和监督以及对国家审慎监管和监督体系的协调和监督,补充而不是替代货币基金组织的经常性监督。必须强调,除其他职能以外,分区域开发银行能够发挥一项重要作用,即成为汇集发展中国家集团风险的机制,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大胆地利用私人资本市场提供的机会。

8. 所建议的这种机构框架具有两个积极特点。首先,它通过提供少数国际机构难以提供的必要服务,特别是在开放的区域主义的生动进程中。有助于使世界经济更加稳定。其次,从世界关系平衡的角度来看,这比基于少数几个世界组织的体系更加平衡。这将使影响力不大的行动者作出更大的承诺,遵守有助于世界和区域稳定的规则。

9. 看来国家和区域或多边机构为了避免或遏制危机的效应,至少可采用两种战略。第一种战略是使用监督和预警系统来侦测即将出现金融冲击的可能性。第二种是集中精力使实际经济和金融经济更稳健和减少遇到冲击时的脆弱性。与此紧密相关的是采取措施加强金融制度和改进危机管理。当然,这两项战略并不相互排斥。相反,鉴于监督和预警系统固有的局限性,应同时执行加强金融制度和使经济更有力量顶住压力的第二种战略。

10. 从贸易的角度看,尤其是在受最近危机之害的区域内,东亚和东南亚以及拉丁美洲区域内贸易一体化日益加强是这些经济体融入全球贸易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也是亚洲金融危机前促使其中一些国家经济迅速增长以及危机后复苏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由于区域贸易、生产和资金流动一体化对这些国家的金融稳定既产生了积极后果,也产生了消极后果,真正的问题不是区域金融安排是否与全球解决办法相

冲突,而是如何加强区域一体化进程产生的惠益,以使金融更加稳定和支助经济高速增长。

11. 此外,全球性新安排和体制安排没有适当地认识到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特殊情况,可能将这些国家突然置于不利地位。例如,如果实施《巴塞尔资金订正协定》,就会导致对给予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新兴市场经济体银行的贷款实行惩罚性风险加权。这并不是说这些标准本身不当;但需仔细分析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在创造所需条件以便能够遵守这些标准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

12. 亚洲危机加强了各国对金融危机区域层面的认识,促使在各种有关区域和分区域论坛上在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进行政府间一级讨论和阐述各种新观点。这些论坛上的讨论日益突出必须加强防止危机和解决危机的国家政策以及技术和分析能力。这些讨论确认,分区域、区域和全球进行预警工作,确保对可能造成潜在的经济和金融不稳定的任何形势发出明确信号,可以起重要作用。他们指出,区域一级的监督和政策协调可有助于减少今后危机的风险。在各区域和分区域正在展开一些主动行动。其中包括《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加强亚洲区域合作以促进金融稳定框架》(《马尼拉框架》)、亚洲开发银行的亚洲复苏信息中心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监督进程。讨论中认识到必须继续前进,扩大范围,把除受最近危机打击的国家以外的更多国家包括在内。讨论中进一步看到,区域委员会作为提供技术援助、咨询和分析的来源,以及作为就所关切的问题(包括关于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和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一进程的辩论的发展情况¹⁾交流知识和经验的论坛,可发挥其作用。

13. 在2000年5月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上,东盟集团以及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这三个该区域主要国家(东盟+3)的部长们举行了一次会议,交流关于国民经济和金融形势的观点,并讨论进一步合作的问题。他们于2000年5月6日发表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强调在资本流动监测、自助和支助机制以及国际金融改革领域加强政策对话和区域合作活动。

东盟+3 框架将用来促进交流关于资本流动的连贯和及时的数据和信息。作为建立更大范围的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监测系统的第一步，他们商定建立一个联系人网，以便利进行经济审查和政策对话。他们认识到需要建立一种地区融资安排来补充现有的国际贷款机制。因此，“清迈倡议”涉及扩大，包括所有东盟成员国的东盟交换安排，以及同其他三个合作伙伴的双边交换和回购协定贷款机制网络。他们请东盟秘书处协调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可能采取何种其他适当机制来加强他们及时提供充足金融援助的能力，以确保该地区的金融稳定。清迈倡议的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

14. 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44/196 号决议所设国际政府间发展筹资高级别活动筹备委员会的要求，与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正在五个区域组织将于 2000 年 8 月至 12 月间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协商会议。这些会议的议题侧重于区域的前景展望，包括动员国内资源、外部私人资金流动、改革国际金融架构及其区域和分区域的支助安排、开辟新的筹资来源和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对外部门以及贸易。这些协商会议的结果应会与将来审议国际金融架构相关。

注

¹ 请看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9 号》(E/2000/39) (E/ESCAP/1197) 增编第 19 号所载亚太经社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讨论记录。